

附表二

臺中市南區里活動中心場地外借租用收費標準明細表(112.03.06)

場地別	時段	租金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註
中興活動中心地下室 (80人) 復新街89號 22854306	上午09:00-12:00	2000元/場	10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150	星期二至 星期六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2200元/場			
中興其他小型教室 1-1:20-25人 2-1:30人 2-2:20人(桌球教室) 2-3:20人 3-1:20人(3張桌子) 3-2:50人 3-3:瑜珈教室(無冷氣) 4-1:40-50人 4-2:20人 4-3:20人	上午09:00-12:00	800元/場	5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150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900元/場			
崇仁活動中心一樓 23764535(80人) 柳川西路一段59號 葉家宏里長 23763080、0933-428995	上午09:00-12:00	2000元/場	1樓:200元/一小時 2樓:200元/一小時 3樓:150元/一小時	2000元	星期二至 星期日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2200元/場			
大慶活動中心一樓 22658842(80人) 德富路100號 余銘記里長 22654526、0972-372477	上午08:30-11:30	2000元/場	15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150	星期二至 星期日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2200元/場			
大慶活動中心小教室	上午08:30-11:30	800元/場	7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150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900元/場			
萬安集會所 愛國街80號 2-1教室	上午09:00-12:00	1000元/場	15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150	冷氣儲值卡請向1樓駐守社會局服務人員辦理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1200元/場			
萬安集會所 3-1教室	上午09:00-12:00	1000元/場	10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150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1200元/場			
長春里活動中心 合作街6-1號3樓	上午09:00-12:00	2000元/場	25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150	星期一至 星期五
	下午14:00-17:00	2000元/場			
	晚上18:00-21:00	2200元/場			
城隍里活動中心 合作街6-1號2樓	上午09:00-12:00	2000元/場	20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150	星期一至 星期五
	下午14:00-17:00	2000元/場			
	晚上18:00-21:00	2200元/場			

注意事項

1. 場地租金：以各場次時段為計費標準(未滿 1 場次時數仍以 1 場次收費)，逾一小時以上者加收一場次費用。
長期租用者：需為每週必須使用 1 次(含)以上，並連續使用租借 3 個月，長期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
冷氣收費：未設冷氣節能卡場地以冷氣空調時數收費，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設冷氣節能卡場地，依節能卡使用時間自動扣款。
2.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3. 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音響、桌椅等其他器材，得酌收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
4. 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5. 本場地不許煮食、烹飪及宴客。
6. 本區各里辦公處及各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未裝設冷氣節能卡之教室每期(三個月)酌收空調冷氣維護費新臺幣 2000 元小型教室新臺幣 1000 元，其他臨時性活動依收費標準明細表收取空調冷氣維護費。
7.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
8. 活動中心申請租借請洽南區公所 22626105-116 辦理